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3-016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现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高级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及开发；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化妆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1 类医疗器械）；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 事 会 行 使 下 列 职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亦同步调整。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